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，出具“浙江健康码（温州）”绿码，经体温检测结果正常(体温不高于37.3℃)的，方可进入面试点。如考试当天电子“健康码”检测为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的，不得进入面试点。

入场时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有相关症状的，或候考过程中出现相关症状影响他人的，从特殊通道转移至临时隔离区候考或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。

二、建议面试人员提前1小时（2021年10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13:00）到达面试地点，13:30开始抽签，抽签开始时未到达面试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人员进入面试点前，要进行安全检查，手机等通讯设备关闭，并与个人物品和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并确认成绩后，方可取回物品离开面试点。对不按要求上交所携带通讯设备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前，面试人员在等候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并按照顺序号参加面试。

五、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后首先报告面试顺序号。在面试过程中，不得透露本人的姓名信息，违者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时间15分钟。面试结束后，在指定地点等候听取分数，待下一名面试人员结束后，再返回面试室听取分数。听取分数后，在面试成绩评定表上签字，由监督员确认后，立即离开面试工作区，不得在面试区附近逗留。

七、面试人员从入场开始直至面试结束，听完本人面试成绩后方可离开。